



# 2021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333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地方各级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由国家和地方各级立法或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管理和指导全区城乡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行业、房地产业的发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工作，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坚持依法治建，依法查处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搞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诉、赔偿等工作。

(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其他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8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580.3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897.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554.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66.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21.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845.36
	30			61	
总计	31	28466.43	总计	62	2846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66.43	2846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	2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8	1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	958					
21103	污染防治	958	958					
2110301	大气	958	9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97.74	8897.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4.17	1164.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9	2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63	216.6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5.45	405.4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1	10.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98	324.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5.65	4515.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15.65	4515.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35	37.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35	3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01	271.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64	82.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37	188.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09.33	2909.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09.33	2909.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1	农业农村	850	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4	320.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24	305.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9.67	99.6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6	10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8	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57	7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229	其他支出	17400	17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0	174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0	1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21.07	563.15	1305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	2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8	1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		958			
21103	污染防治	958		958			
2110301	大气	958		9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97.74	507.71	8390.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4.17	433.74	73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9	2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63	216.6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5.45		405.4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1	10.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98		324.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5.65	36.62	4479.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15.65	36.62	4479.0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35	37.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35	37.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01		271.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64		82.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37		188.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09.33		2909.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09.33		2909.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1	农业农村	850		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4	15.5	305.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24		305.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9.67		99.6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6		10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8		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57		7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229	其他支出	2554.64		2554.6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4.64		2554.6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4.64		255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8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580.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77	20.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8	1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8	95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897.74	5717.41	3180.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50	8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74	320.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54.64		2554.6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66.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621.07	7886.09	5734.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845.36		14845.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66.43	总计	64	28466.43	7886.09	2058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86.09	563.15	732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	2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8	1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8	19.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	10.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6	9.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8		958
21103	污染防治	958		958
2110301	大气	958		9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17.41	507.71	520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4.17	433.74	730.4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6.9	206.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63	216.6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05.45		405.4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21	10.2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4.98		324.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15.65	36.62	4479.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15.65	36.62	4479.0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7.35	37.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	37.35	37.35	

	监督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24		0.24
213	农林水支出	850		850
21301	农业农村	850		8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4	15.5	305.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5.24		305.24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9.67		99.6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6		106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8		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1.57		71.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	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7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8.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30206	电费	16.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8	30208	取暖费	14.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14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1.6	公用经费合计					32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此表无数据，以空表列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580.34	5734.98		5734.98	14845.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80.34	3180.34		318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1.01	271.01		271.0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2.64	82.64		82.6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37	188.37		188.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09.33	2909.33		2909.33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09.33	2909.33		2909.33	
229	其他支出		17400	2554.64		2554.64	14845.3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0	2554.64		2554.64	14845.3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0	2554.64		2554.64	1484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此表无数据，以空表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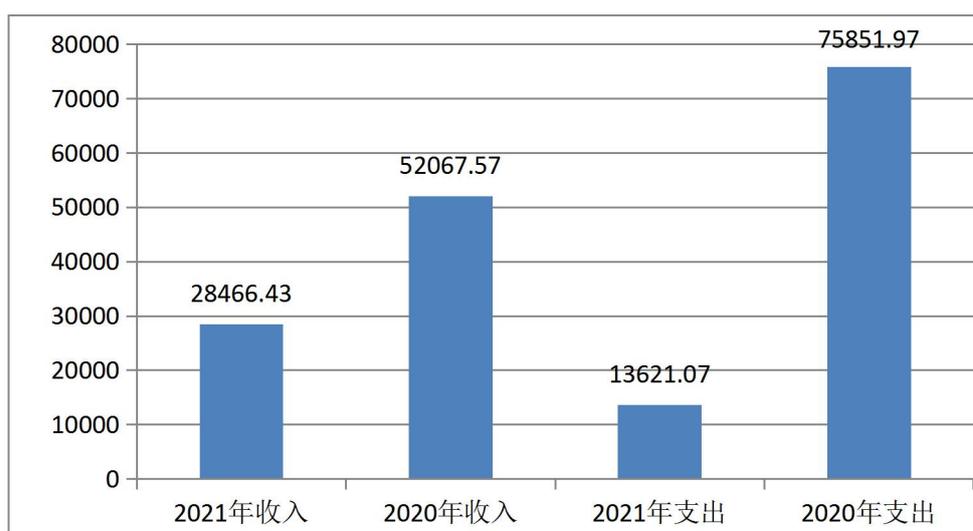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1年度收入总计28466.43万元,支出13621.07万元。2020年度收入总计52067.57万元,支出75851.97万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收入减少23601.14万元,减少45.33%。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入减少4867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减少1.29亿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收入减少6817万元。

2021年度较2020年度支出减少62230.9万元,减少82.04%。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2.77亿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收入6817.11万元,棚户区改造贷款本息减少支出2.06亿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4845.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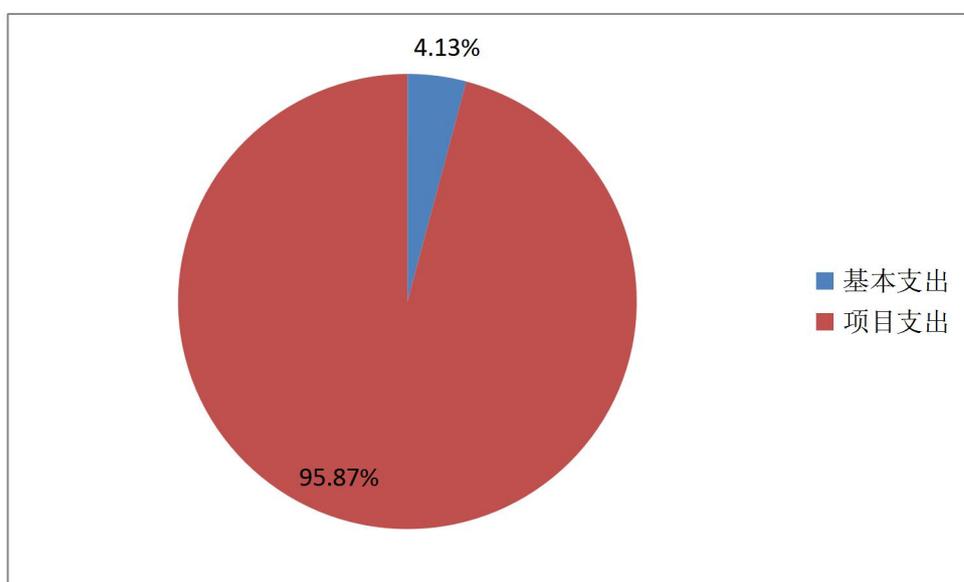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466.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66.4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621.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15 万元，占 4.13%；项目支出 13057.92 万元，占 95.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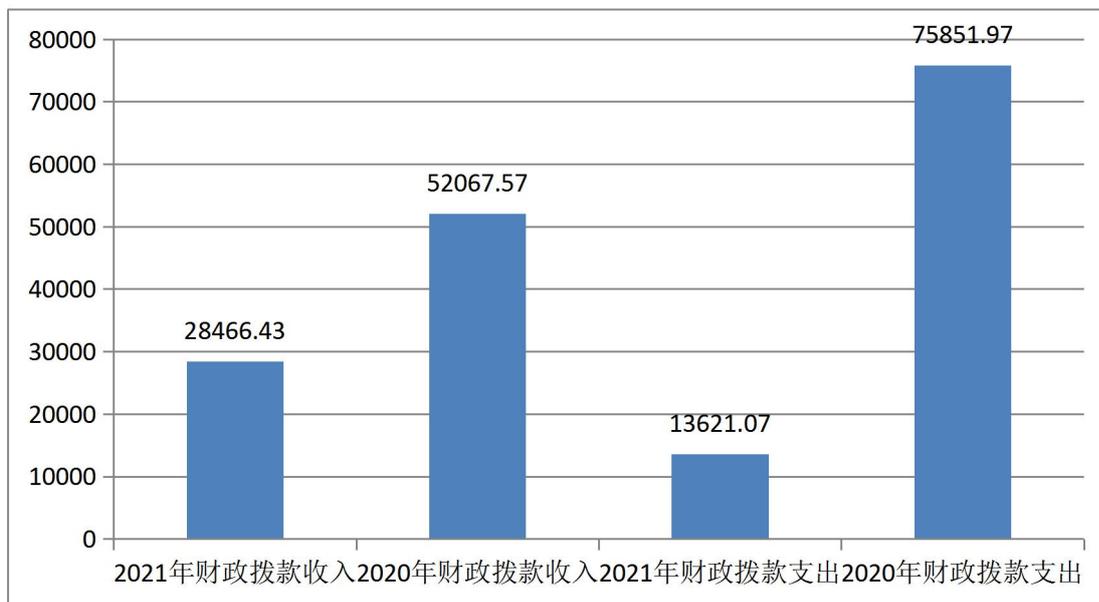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466.4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3601.14 万元，降低 45.33%，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入减少 4867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减少 1.29 亿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收入减少 6817 万元。

本年支出 13621.07 万元，减少 62230.9 万元，降低 82.04%，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77 亿元，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收入 6817.11 万元，棚户区改造贷款本息减少支出 2.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86.09 万元，比上年增减减少 3801.5 万元；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收入减少 4867.02 万元；本年支出 7886.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33.38 万元，降低 52.83%，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减少 4867.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0580.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99.64 万元，降低 49.03%，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减少 1.29 亿元；本年支出 5734.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397.52 万元，降低 90.30%，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7745.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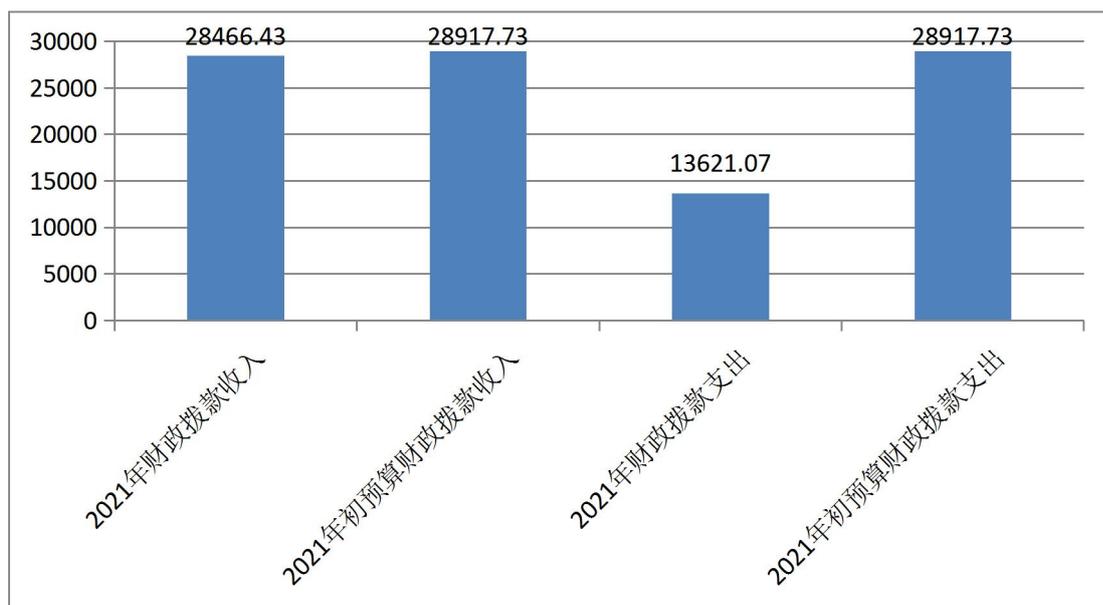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466.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比年初预算减少 451.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收入及住房保障支出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362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比年初预算减少 15296.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84.73%，比年初预算增加 5116.3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供热补贴，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及停车场改造工程，王士中装修大酒店欠款，污水泵站管理维护费，基础设施工程欠款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专项收支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84.73%，比年初预算增加 5116.39 万元，主要是供热补贴，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及停车场改造工程，王士中装修大酒店欠款，污水泵站管理维护费，基础设施工程欠款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专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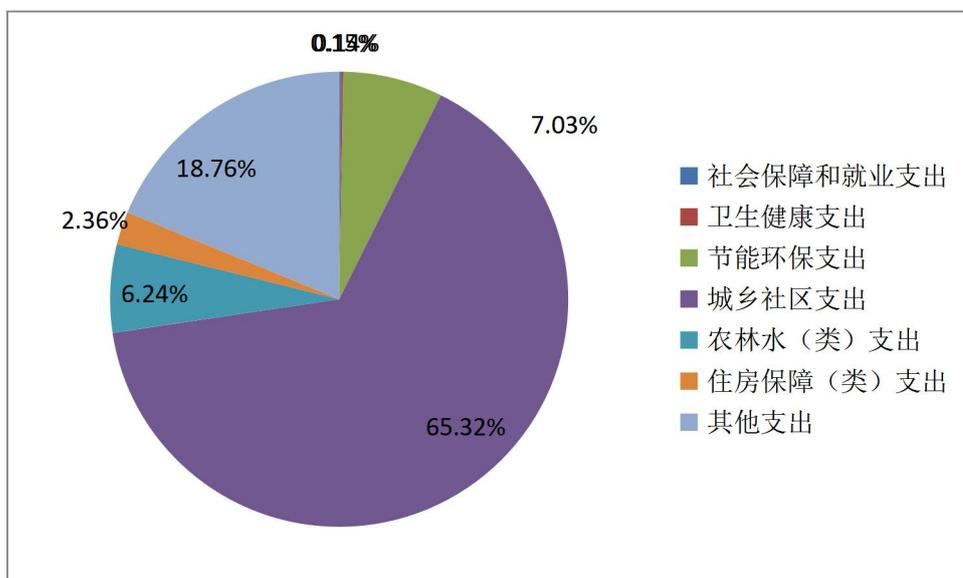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8.71%，比年初预算减少 5567.69 万元，主要是收入中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供热服务总站高温水供热改造和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热力一次网和颐和公寓等 7 个老旧小区庭院管网及楼道立管供热改造工程、航空市镇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栾城区污水及中水回用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收支发生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1.93%，比年初预算减少 20413.05 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418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8786.19 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621.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9.18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958 万元，占 7.03%，主要用于污染防治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8897.74 万元，占 65.32%，主要用于其他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50 万元，占 6.24%，主要用于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补偿；住房保障（类）支出 320.74 万元，占 2.36%，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其他支出 2554.64 万元，占 18.76%。主要用于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供热服务总站高温水供热改造和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工程、新建热力一次网和颐和公寓等 7 个老旧小区庭院管网及楼道立管供热改造工程、航空市镇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工程、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栾城区污水及中水回用工程支出。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3.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2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18%。组织对 2021 年度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等 1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470.2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51%。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项目、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9.83 万元，执行数为 399.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涉及街道全部照明设备安装完成，保证城市的基本运行，设施的正常运转，未发现其他问题。

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合格率等相关指标均达到预定要求，已实现相关绩效目标。

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区重点区域夜景照明提升工程费用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9.83	399.8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399.83	399.8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涉及街道全部照明设备安装完成，保证城市的基本运行，设施的正常运转。			工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质量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街道夜景、重要楼体、小区楼体、更换灯杆标志更换等	共涉及6条街道夜景、重要楼体、小区楼体、更换灯杆标志更换等25项	共涉及6条街道夜景、重要楼体、小区楼体、更换灯杆标志更换等25项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3%	93%	
		时效指标	完成率	94%	94%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为周边区域带来经济效益	94%	94%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便利条件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2. 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24.14万元,执行数为924.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1年分夏季城区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进行现场勘查测量、补偿协议签订、测算等工作,未发现其他问题。

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资金执行到位,补偿占地数量已达到预定要求,为市政、园林项目提供支撑,确保市政、园林等设施正常运行。

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占地补偿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24.14	924.1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924.14	924.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分夏、秋两季城区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进行补偿。			2021年分夏季城区道路占地及污水淹地进行现场勘查测量、补偿协议签订、测算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占地、园林绿化占地、污水淹地等补偿	4391.021亩	4391.021亩	区粮食局6月底提供夏季粮食市场价格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9月底、12月底完成	90%	90%	补偿协议月底9月底完成补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为周边区域带来经济效益	93%	93%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政、园林项目提供支撑，确保市政、园林等设施正常运行	93%	93%	
		生态效益指标	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93%	9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3%	93%		
说明						

3. 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污水的治理及周边绿化，达到环保要求，未发现其他问题。

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完成 14000 平方米坑塘整治工作，已实现预计目标，整治的质量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有效改善周围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项目绩效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整治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污水的治理及周边绿化			完成东坡家园南侧坑塘污水的治理及周边绿化，达到环保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坑塘整治面积	14000m <sup>3</sup>	14000m <sup>3</sup>	
		质量指标	达到环境治理要求	达到环境治理要求	达到环境治理要求	
		时效指标	2021年11月底完成	95%	9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市区安全度汛，降低雨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95%	96%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便利条件	90%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宜居生活环境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4. 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48.69 万元，执行数为 194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土地划拨手续，据实拨付到涉及的个人及集体，绿源污水处理扩容提标项目已顺利进行施工。未发现其他问题。

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完成 54.243 亩项目土地，实现预计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成本要求及时间进度执行，有利于保护当地环境，降低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有效改善周围环境，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支出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绿源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项目土地划拨价款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48.69	1948.6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48.69	1948.6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地划拨手续，据实拨付到涉及的个人及集体，使绿源污水处理扩容提标项目顺利施工。			完成土地划拨手续，据实拨付到涉及的个人及集体，绿源污水处理扩容提标项目已顺利进行施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涉及土地	54.243 亩	54.243 亩	
		时效指标	预计时间内完成补偿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据实拨付	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据实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的经济发展	90%	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附近生态环境	90%	9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当地环境，降低污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89%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5. 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项目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所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未发现其他问题。

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完成停车场面积 15260 m<sup>2</sup>，道路长度 930 米排水长度 630 米，实现预计目标，严格按照相关成本要求及时间进度执行，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 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项目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新开街雨水管道改造、善众寺街临时道路、福美林荫停车场、天山新伯爵、县标奥林匹克停车场提标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00	4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所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021 年所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停车场硬化面积、道路长度、排水长度	停车场面积 15260 m <sup>2</sup> 道路长度 930 米 排水长度 630 米	停车场面积 15260 m <sup>2</sup> 道路长度 930 米 排水长度 630 米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3%	93%	
		时效指标	完成率	94%	94%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为周边区域带来经济效益	94%	94%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便利条件	95%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着力点，坚持精细化管理，高标准建设，规范化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实现较快发展。采取强有力的工作保障措施，细化目标管理责任制，结余干部职工岗位职责和工作活动目录，明确分工协作，各尽其能，各司其职，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结合绩效指标评价标准，对标每个项目，结合项目不同特点，具体分析，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绩效目标，达到了项目管理的社会效益。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6.38 万元，增长 26.01%，主要是劳动聘用人员劳务费增加 187.8 万元。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347.8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3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89.8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0.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497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34.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65%。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因为减少一辆其他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